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1) 建議以非包銷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710港元進行供股，藉以透過發行最多86,3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未扣除開支)最高約達61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財務上屬謹慎行事，詳情如本公佈所述。

若供股獲全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9%），將用於推動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戰略性擴張與發展。具體而言：
 - (a) 約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2%），將用於珠寶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及精緻藝術珠寶業務的拓展。本公司旨在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並鞏固市場地位，發展成為香港的精緻藝術珠寶供應商；及
 - (b)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9.7%），將用於(1)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2)發展會籍（定義見下文）業務；及(3)設立黃金精煉廠並聘請技術專家提供廠房管理及黃金精煉技術知識，以符合黃金交易所（定義見下文）的金條標準。本公司旨在通過黃金交易所的會員網絡進行貴金屬買賣合作，本公司認為這是建立其黃金精煉業務品牌的有價值機遇。該業務計劃亦符合香港政府將香港定位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倡議，尤其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推動金價多次創下歷史新高，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情緒為投資及進軍黃金精煉市場並擴大精煉業務提供了良好契機；
- (ii)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4%），將用於VAX收購事項，VAX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VAX買賣協議進行建議VAX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公佈中披露。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倘VAX收購事項未獲批准或未能完成，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其他併購機會，以供日後投資之用；及

(iii) 約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員工薪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企業費用。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供股股份的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的不可撤銷承諾，Perfect Gain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129,249,49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84%。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erfect Gain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承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將全數接受其獲保證配發的供股股份，惟本公司須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及(b)由其持有的129,249,49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84%)，將自不可撤銷承諾作出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持續由其持有。除該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且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供股章程將僅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因此，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考慮進行任何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情況如何。如果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未能全數接納超額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未全數接納其應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份預計將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

此次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672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72,7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6,3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不可撤銷承諾：	64,624,747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建議暫定分配予Perfect Gain並由Perfect Gain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前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31,7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總數：	最多259,0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同時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扣除開支前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6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58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550,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為2,5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最多86,35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方式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供股股份的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的不可撤銷承諾，Perfect Gain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129,249,49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84%。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erfect Gain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承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將全數接受其獲保證配發的供股股份，惟本公司須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及(b)由其持有的129,249,49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84%)，將自不可撤銷承諾作出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持續由其持有。除該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7.44%；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5.88%；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7.15%；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1.02%；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5%；
- (vi) 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2025年報（「**2025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73.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72,700,000股）溢價約65.12%；及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81%（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81港元相對基準價約每股0.8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8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聯交所當時市況所報的股份近期市價；(ii)香港股票市場當時的市況；(iii)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佈「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於供股項下認購其確定權益，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須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海外股東(如有)

根據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概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下的規定，並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的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如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未繳股款形式的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表格按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額外供股股份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尚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單獨股款全額交回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受認購的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
- (i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果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

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及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的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iii) 於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自規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配發結果的公佈.....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 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此外，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黃金交易所**」）的成員會籍，即香港黃金交易所（前稱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交易會員及製造會員（「**會籍**」）以及會籍所附帶的一切權利。黃金交易所為香港唯一的實物黃金及白銀交易所，本集團將可憑藉會籍作為促進業務推廣及擴

大客戶基礎的途徑。因此，收購該等會籍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此外，由於會籍數量有限，故其具備價值。參照歷史市價及其在黃金交易行業中的地位，該等會籍擁有二手市場及轉售價值。本集團已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收購該等會籍的相關事宜。

針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已在2025年報中披露，自2024年起，本集團已加大對黃金珠寶業務的投入，並將業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中國內地市場的精緻藝術珠寶、黃金產品及原材料，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線上銷售業務。除線上銷售外，本集團亦著重於線上品牌推廣及數碼營銷，通過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推廣品牌及產品，以提升知名度和影響力，吸引更多消費者。本集團亦將精緻藝術珠寶列為重點業務方向，並致力於拓展該市場。透過本集團的網絡，本集團已與國際知名拍賣行及香港的珠寶零售商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精緻藝術珠寶的設計與創意是成功的關鍵，其團隊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可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拓展精緻藝術珠寶業務，本集團期望能更好地滿足高端消費者的需求，並更準確地把握市場趨勢，利用高品質寶石、創新設計及精湛工藝，打造精緻藝術珠寶產品，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創意及營銷資源，精心打造其精緻藝術珠寶品牌，藉助線上推廣並提供優質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仍將全力發展現有業務，並有意探索與黃金業務及會籍相關的商機，包括考慮在本地設立黃金精煉廠，旨在打造從黃金業務上遊、中游至下遊的完整產業鏈。此外，除透過拍賣行銷售本集團的精緻藝術珠寶產品外，本公司已物色知名珠寶零售商作為銷售合作夥伴，力求取得更佳業績，並將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購物及定製體驗，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鑒於增強現實(AR)及區塊鏈技術在商業應用中日益普及，本集團或會把握適當機會，運用新技術開發服務平台，以擴充服務範疇並提升盈利能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站式虛擬黃金珠寶銷售平台。本集團亦將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積極邀請珠寶行業資深專業人士及區塊鏈人才適時加入營運團隊。

透過VAX收購事項，本集團擬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的發展及探索機遇，尤其是針對(包括但不限於)實物黃金、商品、珠寶及／或其他貴金屬等產品的現實世界資產(「**現實世界資產**」)進行潛在代幣化。鑒於香港及全球各地近期在虛擬資產監管方面的發展，本

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發展具有巨大潛力，此將使本集團能夠發揮與其現有珠寶產品業務及上述會籍業務的協同效應。VAX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寶貴的投資機遇，能為本集團在虛擬資產領域的戰略發展提供協同推動作用，包括但不限於VAX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潛在的現實世界資產產品提供受監管的交易平台。為落實上述業務計劃，並預見相關即將到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此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籌集資金的各種替代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然後方決定進行供股。對於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此類方法將會導致利息負擔及流動性壓力，對本集團的益處比股本融資要低。如果進行配售新股，則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籌資行動，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在未先獲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機會前被攤薄。相比之下，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來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額外的權益(視乎可得性而定)來提高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ii)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來降低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權益，因此本公司比較傾向進行供股交易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其可自行選擇是否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在時間和成本方面最有效的方法，且以股本籌資方式資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屬審慎行事，如此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供股將採取非包銷方式，截至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無法確定。然而，鑒於Perfect Gain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84%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全數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權利(前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本公司預計供股將受到相關股東的歡迎，該等股東將有機會參與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潛在增長。本公司並無擬籌集的最低所得款項金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財務上屬謹慎行事，詳情如本公佈所述。

若供股獲全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9%），將用於推動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戰略性擴張與發展。具體而言：
 - (a) 約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2%），將用於珠寶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及精緻藝術珠寶業務的拓展。本公司旨在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並鞏固市場地位，發展成為香港的精緻藝術珠寶供應商；及
 - (b)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9.7%），將用於(1)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2)發展會籍業務；及(3)設立黃金精煉廠並聘請技術專家提供廠房管理及黃金精煉技術知識，以符合黃金交易所的金條標準。本公司旨在通過黃金交易所的會員網絡進行貴金屬買賣合作，本公司認為這是建立其黃金精煉業務品牌的有價值機遇。該業務計劃亦符合香港政府將香港定位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倡議，尤其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推動金價多次創下歷史新高，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情緒為投資及進軍黃金精煉市場並擴大精煉業務提供了良好契機；
- (ii)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4%），將用於VAX收購事項，VAX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VAX買賣協議進行建議VAX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公佈中披露。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

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倘VAX收購事項未獲批准或未能完成，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其他併購機會，以供日後投資之用；及

- (iii) 約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員工薪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企業費用。

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自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可重新分配，以用於上述披露的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調整所得款項的分配，優先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以配合可得資金，及／或在適當時機從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途徑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長期發展、投資出現的併購機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適當方式；及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起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的供股股份外，任何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前提為假定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接納的供股股份外，任何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主要股東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9,249,494	74.84	193,874,241	74.84	130,349,494	75.00
公眾股東	<u>43,450,506</u>	<u>25.16</u>	<u>65,175,759</u>	<u>25.16</u>	<u>43,450,506</u>	<u>25.00</u>
總計	<u>172,700,000</u>	<u>100.00</u>	<u>259,050,000</u>	<u>100.00</u>	<u>173,800,000</u>	<u>100.00</u>

附註：

-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妙冰女士(蘇樹輝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蘇樹輝博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2023年股份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與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可進行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在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需要作出的調整（如有），及此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進行確認。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且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供股章程將僅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因此，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考慮進行任何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情況如何。如果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未能全數接納超額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未全數接納其應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份預計將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打擊洗錢條例」	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蘇樹輝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Perfect Gain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 Perfect Gain 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本公佈日期，亦為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提交時限」	指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提交股份轉讓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考慮到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禁止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供供股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既定權益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Perfect Gain」	指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行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由本公司發佈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發佈日期」	指	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言，為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稱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應在接納時全額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7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VAX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VAX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VAX有限公司」	指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正式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